

#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剑环建发〔2021〕15号

---

##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关于剑阁县油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剑阁县兴粮粮油购销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剑阁县油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剑阁县木马镇，占地面积415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菜籽油生产线，包括生产车间、储油罐等，形成年产菜籽油3000t、菜籽油枯6000t、油脚150t的产能，

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属补办环评。项目总投资 2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项目已在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823-13-03-411492〕FGQB-0380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报告表》已通过我局组织的审查。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 1 个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清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隔声降噪等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硅藻土外售给回收企业；废机油等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做好重点防渗。

卫生防护距离:以密闭清理机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今后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民用设施和食品、医药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企业。

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新建收集沟、事故池,保证事故状态下油类不外泄,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日常环境监管由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正式投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运。

六、在营运期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